**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南财绩函〔2021〕3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成立了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参照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对2020年度县财政预算批复资金进行自查考评，现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南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职能部门。全局现有人员 133人，其中在职31人，退休102人。

内设股室9个：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墙体材料革新股）、科技管理股、生产运行股（电力股）、中小企业股、投资规划股、信息化推进股、财务股、人事股（党建工作办公室）。

所属事业单位3个：南县国有改制企业服务中心、南县电力执法大队、南县推进新型工业化事务中心（南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二）部门职能职责**

1.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科学技术、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工作的战略发展规划。

2.指导全县工业产业优化升级。

3.负责综合管理全县工业经济，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业企业。

4.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5.负责科技成果鉴定、推荐申报工作。

6.组织专利申报，负责专利咨询、专利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

7.负责电力执法监督，促进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8.负责原国有工业企业和谐稳定等。

**（三）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总收入193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7.17万元，其他收入33.05万元.

2020年总支出1967.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5.25万元，项目支出142.61万元。项目支出中本级项目资金共55.8万元，其中招商引资、立项争资工作经费6.8万，维稳工作经费7万元，留守工作经费7万元，鑫源纺织厂留守工作经费5万元，印刷厂留守工作经费5万元，推新工作经费7万元，高新技术企业培育1万元，建材厂留守工作经费17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完成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稳中有升。预计，规模工业产值同比增长5%；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4.5%，排名全市前三；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6.1%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10.3%以上。完成规模工业税收1.85亿元，同比增长13%。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1家，总量达21家。规模工业企业数量突破100家。

（2）规模工业发展平稳。食品行业实现产值57亿元，克明面业、顺祥食品获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支持。金之香米业被确定为省2020年工业品牌培育试点企业，获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溢香园引进外资5000万元成立溢香园怡丰米业，日产150吨精制大米生产线投产。南洲酒业采用南县优质稻虾米酿造的多品类香型酒品投放市场。纺织行业实现产值42亿元，生辉纺织8万锭智能纺织生产线预计在2021年初投产，产能将跃进省内前三、国内前十位。湖南橡塑（迁扩建）、泓高电子、慧科智道等项目投产，捷创新材新上TV支架生产线。

（3）科技创新效果明显。完成规模工业企业 R&D 经费投入5亿元，约占GDP的2.1%。高新技术产值占规模工业企业产值比重达70%。完成技术交易合同登记1.048亿元。新培育省小巨人企业2家，完成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登记6项，通过市科技成果评价2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1家。克明面业获2020年度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顺祥食品获益阳市科技创新奖。湖南橡塑的两个项目通过科技成果评价，南洲众创空间和溢香园农科星创天地获批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4家企业获2020年“创客中国”湖南省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项。4家企业获2020年省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申报建立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南县工作站。

（4）招商引资取得实效。疫情防控期间迅速引进湖南宇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省市县及时提供一次性防护口罩1200万个。指导引进的湖南泓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转产，全年出口红外线测温仪一百万台。持续跟踪对接上海格科微电子，申南电子项目成功落户南县。

（5）服务企业真情实意。南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全年受理完成企业服务240项，为企业提供免费服务200多项，被评为湖南省2019年度最受欢迎窗口服务平台和2019年度优秀服务机构。

（6）智慧南县建设持续推进。制定《南县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完成第一批30个5G基站建设任务，启动第二批45个5G基站建设。智慧南县32个子平台、5G宏基站及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有序推进，“5G+智慧社区”等十个试点示范区建设正在启动。南县大数据中心项目被列入中国移动全国十大智慧城市建设样板工程和湖南省数字新基建示范项目之一。

**2.效益情况**

各项指标在县委、县政府的绩效考核评定为良好。

**3.严控“三公经费”**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8.77万元，与上年持平。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落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有效地使用，资金合法合规的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我局首先成立了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暑，班子成员、局属各单位及机关各股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所有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随时接受上级检查验收和人民的监督。

**三、存在问题**

1、会计核算还不够严谨，导致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偶有混淆，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还存在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现象；

2、绩效目标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未设置清晰的年度目标，量化细化不够，未建立业务工作台账，没有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绩效管理薄弱。

**四、有关建议**

1、开展多种形式的讲座和培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基层单位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2、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

3、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善、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计1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0.5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0.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0.5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0.5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1分。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1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2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2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2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2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2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0.5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0.4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0.3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0.3分。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0.4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4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4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计0.4分；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4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分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9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分）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5分） |
| 总分 |  |  | 90 |  |  |